《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解读

8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规划》）。这是继2015年“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之后，我省发布的第二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对于全面深化诚信江苏建设、有力促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系统总结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是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由基础建设转向全面推进、从总体布局转向深入实践的重要发展阶段。《规划》从七个方面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剖析了存在问题，分析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发展形势，对“十四五”时期全省科学、系统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提供指导和遵循。

（一）《规划》系统总结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成绩。《规划》从推进格局、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奖惩机制、服务体系、诚信环境和支撑保障等七个方面总结了“十三五”发展成绩。一是全面推进机制不断强化。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出台四大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意见，实施阶段性工作计划，创建一批国内示范品牌。二是法治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出台《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等系列管理制度，有力支撑了信用体系建设。三是信息系统全面建成。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江苏”网站、“苏信服”等平台网站功能不断强化，298个一体化服务网点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截至2020年底，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了1160万市场主体、6357万自然人的信用信息69亿条。四是信用奖惩机制有效运行。形成以行政性奖惩为主导，市场性、社会性奖惩相协调的信用奖惩格局。信用审查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建立并在重点领域应用严重失信主体联合奖惩制度。五是信用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成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398家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信息。6家企业征信机构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成功创建2420家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214家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六是诚信社会风尚日益浓厚。全面实施诚信教育，举办系列诚信主题活动，并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社会信用生态明显改善。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5109人。七是支撑保障机制不断强化。各地各部门明确了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安排1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全省112个重点项目，连续9年开展工作考核，发布153个创新项目。

（二）《规划》深入剖析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问题。“十三五”时期，虽然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还不相适应。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有待深入，市场化、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有待深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滞后，缺乏有影响力、公信力、美誉度的信用服务机构领航信用服务业发展。

（三）《规划》客观分析了“十四五”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发展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省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江苏正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国家要求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了新内涵、提出了新要求，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我们更大力度、更高水平推进诚信江苏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擘画“十四五”发展新目标新蓝图

“十四五”时期，我省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和省高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在全省形成新一轮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规划》的出台，将成为指导“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标和新蓝图。

（一）《规划》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一是提出了指导思想。即：“落实新使命新要求”：肩负国家和省新的使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的要求，聚力打造诚信江苏名片；“聚焦一个中心”：着力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突出四大重点”：大力推进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信用管理机制建设、信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四大领域”：持续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四大重点领域。二是确定了基本原则。《规划》强调要重点要把握“依法依规、系统推进、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协同监管、创新治理、优化服务、惠民便企、迭代提升、融合应用”的基本原则，奠定了“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基调，统筹推进“十四五”社会信用立法、信用服务业发展、新型监管机制、信用监管试点、“信易+”、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

（二）《规划》确立了“十四五”发展目标。一是提出了总体发展目标。“十四五”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为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信用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2035年全面建成诚信江苏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规划》采用定性和定量目标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六项分项目标，体现了《规划》的合理、可操作性。定性目标：重点领域整体发展更加完善、信用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信用基础建设保障更加有力、信用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加高效、信用支撑社会治理更加显著、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更加壮大等6大目标。定量目标：到2025年，全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到5000亿元，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低于1%，创建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信用监管示范行业、8个以上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30个左右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级示范试点地区，培育300家以上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全省主动申报信用服务机构500家以上，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全面推进九大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为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社会运行成本，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打造“诚信江苏”靓丽名片。《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明确了九大重点任务，在 “十四五”期间，各地各部门将加强合作，以完成九大重点任务为目标，助力实现江苏全省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明确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广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创新探索司法公信建设等四大领域的信用建设。一是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实施政务诚信建设专项督查和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二是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三是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完善省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四是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

（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标准建设。要建立和完善信用法规规章体系，不断提升信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推动地方信用法规建设。组织《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和实施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知晓度。制定出台条例配套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制定信用地方性法规。二是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我省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编制发布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范完善我省失信约束措施。三是强化信用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提升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化水平。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等地方标准。

（三）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将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一是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合力推进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进程，强化省级平台共享交换枢纽作用，构建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提升信用治理风险防范能力。二是推动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三是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质量，强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十四五”期间将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一是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并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二是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三是完善事后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四是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督责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支持行业组织参与信用监管。

（五）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本次“十四五”规划将从三个方面培训现代信用服务业的发展。一是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建立公共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为补充的信用服务体系。二是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鼓励成立信用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三是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六）强化信用便企促进经济发展。为了方便企业办事，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信用服务，本次规划强调了信用便企的六项举措。一是以信用监管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二是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场景应用。通过“信易批”“信易通”“信易奖”“信易税”“信易贷”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三是以信用服务助推普惠金融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加快发展信用经济。创新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数字经济”“信用+共享经济”发展。五是营造诚信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探索建立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信用服务体系。六是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建设。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工作，建立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七）强化信用惠民助力民生品质提升。本次《规划》高度重视提升民生福祉，多措并举提高群众的信用政策获得感。一是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二是深化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即完善社会保障信用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建设和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三是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信用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

（八）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规划》明确将运用多种方式促进社会治理。一是创新城市管理信用建设。综合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创新县域信用融入社会治理新模式。探索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打造一批信用助力社会治理创新的县级示范地区。三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精细化。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构建基于居民信用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有效提高基层治理的效率和精准度。四是深化长三角信用建设示范区信用合作。建设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深化“长三角征信链”试点工作，推动实现长三角地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助力建设“信用长三角”。

（九）弘扬诚信文化助力社会文明建设。为加强社会文明建设，《规划》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是弘扬诚信文化。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创作一批诚信主题的文艺作品，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二是加强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诚信建设的江苏故事。三是强化诚信教育。加强信用知识教育，把诚信文化教育融入到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职业学校德育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提高中小学生诚信道德认知水平，增强高校学生诚信道德实践能力。四是深化诚信实践。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放心消费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

四、谋划布局重点领域五大行动

《规划》提出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五大行动，把行动作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

（一）政务诚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党政机关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零增长”。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信用监管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优化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指标，发布年度政务诚信建设报告。

（二）信用产品供给质量提升行动。主要内容是优化公共信用服务，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规范，开发基础版、普通版、深度版及定制版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拓展公共信用产品供给，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产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体检等定制服务。全面推进行业特色化应用服务，在食品餐饮、劳动用工、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家政、金融等领域和个人求职就业等方面丰富信用产品供给。推广市场化信用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研发信用产品。同时政府将出台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规范第三方信用报告。强化市场化信用产品质量监管，保障市场化信用产品质量。

（三）打造信用监管示范行动。重点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领域或行业，深入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拓展示范范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持各类开发区、园区、试验区等信用监管机制创新，推动信用监管和服务创新示范。

（四）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壮大行动。此项行动将大力拓展信用服务机构业务领域，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培训等活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广应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建立信用服务中介超市、信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推动信用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引进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大数据公司、互联网平台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在信用人才培养、信用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综合实力的江苏信用服务机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管理，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自我约束、规范有序发展。

（五）“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此行动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信易贷”，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主要是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省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省“信易贷”平台支撑，优化升级各地“信易贷”平台，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五、彰显新阶段诚信江苏建设创新特征

（一）凝聚国家要求和各地各部门“上下呼求”

我省《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措施和支撑体系等方面，都注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体现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要求的有机衔接。《规划》注重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相衔接，注重践行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突出依法、创新、融合，使《规划》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中关于信用建设的具体要求。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的“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
2.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要求。
3. 落实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的“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要求。
4.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要求。

二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精神要求。《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对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失信惩戒等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通过对最新政策的学习研究，结合《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制定起草，科学、系统地谋划“十四五”时期江苏社会信用的发展蓝图，体现了新形势，落实了新要求。

三是贯彻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专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一章，要求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重点实施“打造信用监管示范”专项行动。《规划》通篇体现信用监管新理念，明确到“十四五”末“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的工作目标，明确信用支撑社会治理更加显著，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创建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信用监管示范行业。

四是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工作部署。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重点推动的工作事项，在《规划》中都有回应、有部署。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国家要求。
2. “信易贷”。《规划》明确实施“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提升省“信易贷”平台服务能力，优化升级各地“信易贷”平台，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规模。
3. 政务诚信建设。《规划》提出实施政务诚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提出建立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并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优化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指标。
4. 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专设“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一章，提出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5.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设“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一章，明确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壮大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特别是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要求，要求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二）体现全面法治化、规范化“双新导向”

依法规范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广泛重视的必然要求。《规划》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将法治化、规范化要求贯穿使用，明确“建设更加注重法治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明确到“十四五”末“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

一是坚持依法规范推进原则。《规划》要求从全面依法治省的高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规划》明确要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提出要有序组织《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和实施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行业合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提出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依法依规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在依法依规和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各类主体的开放力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

三是规范实施失信约束。《规划》明确要规范失信惩戒，在行政管理中规范实施失信约束措施，根据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严把信用信息管理、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失信惩戒措施实施等“三个关口”，以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失信行为认定不规范、失信惩戒措施泛化的问题。

（三）凸显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寓服务于监管、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信用获得感的监管机制。《规范》明确提出“将信用服务和监管措施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及行政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机制”。

信用监管方面，要求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一是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并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二是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三是完善事后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四是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督责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支持行业组织参与信用监管。

信用服务方面，一是立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民生品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和社会文明建设，分四个专章进行分别规定。二是强化信用信息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全省信用服务公众号、APP、小程序等移动端、信用门户网站等服务窗口，提供全省信用服务的统一入口。实施信用产品供给质量提升行动，拓展提升公共信用信息产品。三是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四）发挥政府推动和社会共建“双重作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规划》明确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的推进原则，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规划》强调建立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方面，一是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二是支持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自律信用承诺，在社会治理、市场交易中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健全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标准规范，提升企业信用意识和防风险能力。在落实监管责任方面，注重发挥行业部门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和信用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督促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共建合力。《规划》体现了各部门、各地区协同推进的要求，健全完善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上下协同的共建合力。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参与、共同推进。